

# 南昌市司法局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昌市总工会

洪司发〔2022〕32号

---

## 关于印发《南昌市“监察+仲裁+工会+法援” 劳动者维权联动对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司法局、开发区（管理局）司法行政部门，各县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湾里管理局人社办，各县（区）总工会：

经研究，现将《南昌市“监察+仲裁+工会+法援”劳动者维权联动对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法治+工会+调解+维权”南昌南> 关于关  
联面前《案式并工对伙处郑对能普处茂

我) 习县谷, 口瑞如许去所 (佩野管) 习我我, 鼠长同 (习) 县谷  
(习) 县谷, 衣坏人佩野管里新, 鼠朝对会并味我资代人 (习我  
会工总  
我善好我 “法治+工会+调解+维权” 南昌南> 并案, 案得登  
美善好我我施河突合故前, 习并案发中《案式并工对伙处郑对

# 南昌市“监察+仲裁+工会+法援” 劳动者维权联动对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发挥劳动监察、劳动仲裁、工会、法律援助在维护劳动者权益中的统筹协调优势，根据《关于开展“监察+仲裁+工会+法援”劳动者维权联动对接工作的通知》（赣司发〔2022〕15号）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南昌市开展“监察+仲裁+工会+法援”劳动者维权联动对接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通过建立“监察+仲裁+工会+法援”劳动者维权联动对接机制，整合多方资源，推动劳动监察、劳动仲裁、工会、法律援助在维护劳动者权益中的有效衔接、优势互补、相互支持、协作配合，提高为劳动者维权的整体水平和工作效率，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及时有效防范风

险，维护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南昌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 二、工作原则

**（一）整合资源，协同联动。**树立全局观念，统筹行政资源、法律服务资源和社会资源，坚持上下联动、部门协同、整体协调，加快形成多方参与、多元共治、多点联动、系统完备的劳动者维权联动工作新格局。

**（二）高效畅通，提升效能。**深入推动劳动监察、劳动仲裁、工会、法律援助力量联合、数据联通、社会联治，提高服务质效，建立快速受理的机制，帮助劳动者依法理性维权，指导企业依法用工，防控劳动用工风险，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以人为本，服务大局。**把体现劳动者利益、反映劳动者诉求、维护劳动者权益、增进劳动者福祉贯穿联动工作全过程，努力实现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相统一，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化解多方利益矛盾，保持企业生产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三、工作任务和措施

### （一）设立联动维权服务窗口

2023年6月底前，在全市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或者有条件

的乡镇（园区、开发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职工服务中心、工会“三师一室”维权平台设立“劳动者联动维权服务窗口”，安排熟悉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专业律师为劳动者提供劳动争议案件的接待、受理以及政策、法律咨询等服务。（责任单位：南昌市司法局、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昌市总工会）

## （二）加强案前案中配合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在主动监察和受理查处劳动者举报投诉过程中，或者发现已经立案的劳动监察案件中投诉事项需要通过劳动仲裁或诉讼处理的；劳动仲裁机构收到劳动者的仲裁申请时，发现劳动者符合法律援助条件且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在征得劳动者同意后，引导当事人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职工服务中心、工会“三师一室”维权平台受理劳动争议案件时，可以利用自身资源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也可以引导当事人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日审查相关机构或平台转来的法律援助申请，决定是否给予法律援助，并将审查结果等情况通知相关机构或平台。法律援助机构受理劳动争议案件时，需要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劳动仲裁机构、工会给予帮助时，相关部门应给予支持帮助，按规定及时立案、办理。（责任单位：

南昌市司法局、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昌市总工会)

### **(三) 做好调解沟通协作**

充分发挥多元调解机制优势，让更多的劳动者主动、愿意通过调解解决矛盾纠纷，争取使大部分纠纷在立案程序前得以分流调解，从源头上减少案件增量，不断推动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人事关系。法律援助机构应积极参与配合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或者工会组织的劳动争议案件调解工作，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符合条件的劳动者提供法律援助，代理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沟通协调，做好稳定当事人情绪、解答相关法律咨询等工作，促使双方快速达成一致意向。对通过联动维权机制依法调解达成的劳动争议调解协议，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工会应充分发挥“法院+工会”诉调对接机制作用，积极协助当事人提交法院进入司法确认程序；当事人申请仲裁审查确认的，法律援助人员应协助当事人提交劳动仲裁机构进入仲裁审查确认程序，劳动仲裁机构应及时予以审查确认。（责任单位：南昌市司法局、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昌市总工会）

### **(四) 强化调查取证协作**

法律援助机构、工会“三师一室”维权平台在接待劳动者咨询和实施援助过程中，发现受援人信息获取难、证据调取困难，

可以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寻求协助，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通知用人单位、项目负责人等相关责任人员说明情况，调取和复制相关证据材料；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可以引导劳动者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或者及时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通报、移交案件线索，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要及时将相关情况反馈相关机构或平台。对于进入仲裁程序案件，劳动者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劳动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劳动者的申请依法主动予以收集。（责任单位：南昌市司法局、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昌市总工会）

#### **（五）实现调裁诉无缝衔接**

对用人单位不同意协商和协商未果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及时转入后续立案调查处理程序。需要申请劳动仲裁的，劳动仲裁机构应全程优先处理，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当天申请，当天立案，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仲裁庭组成人员、答辩、举证、开庭等事项一次性通知当事人。需要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法律援助人员应及时跟进，为申请人提供法律咨询、代理、支持起诉等服务；对同时涉及拖欠工资和其他仲裁请求的案件，可以引导劳动者就工资请求先行调解，依法发挥仲裁终局裁决、先行裁决、先予执行等制度效能。（责任单位：南昌市司法局、南昌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四、机制保障

##### (一) 建立组织协调机制

南昌市司法局、南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南昌市总工会相关部门联合成立南昌市“监察+仲裁+工会+法援”劳动者维权联动对接工作协调机构，负责工作的统筹协调。各单位挑选法律知识丰富、工作责任心强的人员作为专门联络人，负责联络协调、工作衔接配合等工作。

##### (二) 建立常态运行机制

1. 实行协调会商制度。对重点案件、重点问题、重大隐患矛盾，及其他需要及时研究协调处理的问题，由提出问题的单位提请召集专题协调会，协商制定具体化解方案，提高破解难题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 注重日常沟通联络。加强相关职能部门与司法机关的直接对接，开展日常联络和沟通协调，适时研商工作中遇到的具体情况和问题，提高为劳动者维权提供服务的能力，推进工作落实。

##### (三) 建立督导落实机制

三方协调会议对研究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制作会议备忘录或会议纪要，并抄送有关单位。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落实，将



责任落实到岗、到人，确保相关工作无缝对接、落实到位。对分管不负责、归口不办理、拖拉搪塞导致出现问题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保障**

各联动单位要高度重视，凝聚共识，把劳动者维权联动对接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沟通协调，按照通知要求推动贯彻落实；要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创新举措，及时总结经验，探索新时代劳动者维权联动对接工作规律，共同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劳动者维权联动对接工作落地见效。

### **（二）强化沟通协作，及时督促指导**

各联动单位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责任意识、合作意识、服务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对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可以商请其他部门共同做好相关工作，做到多方联动、信息共享，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劳动者维权联动对接联系会议，共同研究劳动者维权案件处理情况及难点热点问题、研判发

展趋势，加强恶意欠薪、群体性、重大案件的及时沟通联系、通报反馈和应急处理，实现信息互通、优势互补。

### **（三）做好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

各联动单位要加强对开展劳动者维权联动对接工作及活动的宣传，提升工作知晓度。通过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介和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兴媒体，广泛宣传全市推进劳动者维权联动对接工作的做法和成效，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问题靠法的浓厚社会氛围。

### **（四）压紧压实责任，抓好工作落实**

各联动单位相关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任务，亲自调度会议，明确专班专人，层层压实责任，分解细化任务，确保联动工作有力有序开展。各县（区）司法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总工会应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通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劳动者维权联动对接工作。

附件：联络信息表

## 联络信息表

单位	经办部门 (科室)	经办部 门(科 室)负责 人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联络员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南昌市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 支队	案审考核科	万堃	83807308	13979138889	熊弯	83807308	13807056412
南昌市人社局 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院	立案庭	罗北平	83802500	13479188088	罗北平	83802500	13479188088
南昌市总工会	权益维护部	章毅	83868130	13970875989	章毅	83868130	13970875989
南昌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 务管理科	熊剑	86819927	18279122015	万赛珍	83986184	18079111898